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3047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
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6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对本次问询函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现根据规定对修订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